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應與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 (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當前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3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1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i)初步公開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初步配售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4,848.37港元。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48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段落。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8年5月11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不獲簽署，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發公告。

我們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股份發售的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適用的較遲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2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閣下可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i)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一樓）或(ii)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複印本）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TL Natural Gas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自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在(i)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d) 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16日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36。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告所述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